

檔 號：
 保存年限：
 日 期：107/03/06
 連絡資訊：夏恩瑩(07)3121101轉2136

簽 於 醫學研究所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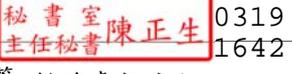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擬廢止「醫學院醫學系遺傳學科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」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校務法規」第14條第三項，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，故擬廢止旨揭法規（如附件），依規定由本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辦理。
- 二、陳核。

裝 訂 線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  所長  院長 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： 一、依現行107.01.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，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，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。 二、奉核後，敬請承辦單位自行維護法規資料庫，公告周知。   	副校長 如秘書室法規事務組擬。  校 長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

教務處招生組
 請詳見公文簽辦單



 第 1 頁 共 1 頁